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204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、范巽綠、葉宜津就被彈劾人陳家彥於105年間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在駐點飯店之長官休息室，趁乙女向其報告專案規劃之際，違反乙女的意願，對乙女為具有性意味之行為，令被害人乙女有不舒服、恐懼、痛苦等感受，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8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家彥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 114年劾字第21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 114年劾字第2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